

LN003C

2003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3 第 8 部）規例》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下根據《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第 59(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4 月 3 日起實施。

2. 帳目及報表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3 第 8 部現予修訂——

(a) 在標題中，在 "業務" 之後加入 "及香港長期保險業務"；

(b) 在末處加入——

"41. (1) 除第 (5) 及 (6) 節另有規定外，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須就它經營的香港長期保險業務，向保險業監督呈交——

(a) (如其財政年度是在 12 月 31 日終結的) 關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以下資料；或

(b) (如屬其他情況) 關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為止的第一個財政年度的以下資料，以及關乎其後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的以下資料——

(c) 第 (2) 節指明的收入帳 (連同該節指明的補充資料)；

(d) 第 (3) 節指明的估值撮要；及

(e) 第 (4) 節指明的估值資產負債表 (連同該節指明的補充資料)。

(2) 第 (1)(c) 節提述的收入帳指採用表格 HKL1 擬備的關於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每一個業務類別的收入帳；而該節提述的補充資料指以下資料——

(a) 本條例第 18(1)(a) 或 32(1)(a) 條提述的有關的估值 ("有關估值") 的截止計算日期；

(b) 作出有關估值及將利潤分配給保單持有人所依據的原則，以及該等原則是否由成立保險人的文書或其規例或附例所釐定或以其他方式釐定；

(c) 有關估值用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死亡率表；

(d) 計算時所假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利率；

(e) 在全年保費收入中保留作未來開支及利潤的準備金的比率或 (如沒有提供該等準備金) 一份說明已提供何種準備金的陳述書；

(f) 為使保單持有人有權分享利潤所需的保單有效期間；及

(g) 關於保險人經營的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有關估值的結果，該結果須顯示——

(i) 保險人賺取的利潤總額；

(ii) 在保單持有人之間瓜分的利潤數額以及分紅保單的數目及數額；及

(iii) 從上次估值承前的利潤數額，以及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的利潤數額。

(3) 第 (1)(d) 節提述的估值撮要指採用表格 HKL2 擬備的在有關估值的截止計算日期的估值撮要。

(4) 第 (1)(e) 節提述的估值資產負債表指採用表格 HKL3 擬備的在有關估值的截止計算

日期的估值資產負債表；而該節提述的補充資料指構成保險人的可歸因於它經營的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長期業務基金或構成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基金中可歸因於它經營的該等業務的部分（"香港基金"）的資產（不論是否已作投資）所產生的收益的平均利率的詳情，而該平均利率是根據所涉的財政年度的香港基金平均數計算得出的。

(5) 如在某一個財政年度，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沒有經營香港長期保險業務，而假若它有經營則須根據第（1）節就該業務呈交資料，則該保險人須呈交說明此情況的陳述。

(6) 根據第（5）節須呈交的陳述，須載於——

- (a) 表格 HKL1；
- (b) 表格 HKL2；及
- (c) 表格 HKL3。

保險業監督

鄧國斌

2003 年 1 月 14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3 第 8 部，以規定獲保險業監督授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與它們在香港經營的長期保險業務有關的收入帳及其他資料。

2. 第 1 段提述的帳目須採用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表格呈交，並須予以審計。